「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訂定本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規範減免之期限及範圍等要件。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房屋稅減免措施，僅限於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新建自有房屋，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活化公有資產，提高民間投資誘因，有將促參法第八條規定之相關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納入房屋稅減免範圍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共九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鑑於促參法第八條規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建物並未限定新建自有，爰配合促參法之規範放寬房屋稅減免範圍，刪除「新建自有」之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同時考量房屋稅課徵期間，自一０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一０七年五月二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０七年五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０七六００三九一二號令公布。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u>新建自有</u>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本條所定減免措施僅限於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新建自有房屋，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活化公有資產，提高民間投資誘因，有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規定之其他相關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納入房屋稅減免範圍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新建自有」之文字，以納入其他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方式，給予相同之房屋稅減免措施。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